

#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反映年度工作开展实效，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我部门内设科室 2 个，分别为综合科和金融发展科，无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负责金融招商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工作。

3. 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

4. 开展金融总部企业认定；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

5. 配合省、市开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花都机构的联系，为驻花都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6. 协助和支持金融监督机构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风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7. 配合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8. 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工作，开展对外金融交流与合作。

9. 负责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金融主管部门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

10. 配合上级金融主管部门做好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监管工作。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我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为：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强金融机构的引进和培育，做好金融稳定、风险防控工作。重点工作任务为：1. 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绿色金融影响力；2.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组织开展银企产融对接服务，支持区内企业发展；3.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支持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4. 加强与区内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联系，做好驻花都金融机构的服务，营造良好的金融营商环境；5. 运用好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引进更多优质金融机构落户花都，进一步丰富我区金融业态；6.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维护我区金融稳定；7. 开展金融政策宣传，展示我区绿色金融成效，持续提升绿色金融影响力；8. 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3 年，我部门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一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继续走在前列。全省首创碳账户

体系，人民银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文在全市推广应用。7家金融机构上架14款碳金融产品，将贷款利率与碳账户评级结果挂钩。区内有4个创新案例入选2023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广碳所碳配额交易稳居全国试点市场首位，创建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落地全国首单滨海盐沼生态系统碳汇产品交易。

**二是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好重点企业和项目，持续深化“清单制、常态化、一对一”产融对接机制，企业贷款实现量增价降。2023年末全区贷款余额1,917.56亿元，同比增长10.95%，其中企业贷款余额954.16亿元，同比增长13.1%，绿色信贷余额306.49亿元，同比增长14.17%。六家绿色分行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降至3.18%，每年可为企业节约利息成本约5.17亿元。

**三是金融村官试点有效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金融村官”试点，以“金融村官”为纽带，带动政策、资金和服务下沉，全力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村官试点列入广州市2023年“一区两品牌”改革创新项目。2023年末全区涉农贷款余额155.86亿元，同比增长25.3%，农业保险保费1.68亿元，提供保险保障约20亿元，为花卉、渔业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金融保障。

**四是金融业对经济贡献稳步提升。**统筹调度区内金融机构做大业务规模，支持设立广州花都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一批地方金融企业。推动在花财产保险机构增加纳税，全年新增地方留存增量超过1亿元。前三季度全区实现金融业

增加值 65.43 亿元，同比增速 7.5%，金融业对地方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长 43.5%，创历史新高。

**五是金融风险防范扎实开展。**强化部门联动，依托区处非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处非成员单位沟通配合，形成处置非法集资合力。强化预警监测，加强与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合作，依托大数据做好风险预警、研判和防控工作。截至目前，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排查花都区企业共 17542 家。加强风险排查处置，2023 年开展了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工作、“伪金交所”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投资公司涉非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财富公司专项整治工作等，累计排查企业三十余家，及时化解潜在风险。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金融知识进校园等系列活动，通过发放宣传物品、播放宣传标语、请金融反诈专业人士授课等形式，累计吸引约 2 万名市民参与，营造了浓厚的反诈防非氛围。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3 年度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为：“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强金融机构的引进和培育，做好金融稳定、风险防控工作”，并对应设置 4 项关键性指标，具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值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强金融机构的引进和培育，做好金融稳定、风险防控工作。	开展金融招商活动、接洽各类机构	不少于 15 次	完成预期目标。已完成对 2023 年度 43 家落地花都企业的接洽工作。
	举办产融对接会参加企业数量	不少于 30 家	完成预期目标。2023 年度共召开 7 次产融对接会和政策宣讲会，对接会参加企业数量逾百家。
	新引进金融、绿色企业及相关机构	不少于 15 家	完成预期目标。2023 年度花都区新引进金融、绿色企业及相关机构数量共计 43 家，新引进金融、绿色企业及相关机构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较好	完成预期目标。2023 年度按照严监管、防风险、促规范的工作基调，积极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排查处置工作，确保全区各类金融机构运行平稳，重点领域的风险得到有效监管和处置，年度内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年初预算数 634.88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 1,628.35 万元，收入决算数 1,618.3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我部门支出合计 1,61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14 万元，项目支出 1,313.2 万元。

####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

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且得到较好实现，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时效性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度，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2023年部门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94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度，我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全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金融服务花都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年度，我部门继续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全年支出基本做到了按预算执行，既保障了部门运行的各项刚性支出，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度我部门较好的完成重大项目履职、本职工作履职，并在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财政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如：个别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预算调整率偏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关键性指标仍不够全面，不利于体现绩效目标的约束性；预算资金使用进度相对较慢，项目开支计划性不够。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编制预算资金，降低年度预算调整率。重视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及预算资金立项和列支的必要性论证，对可预见、常态化项目，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资金量，避免出现预算调整的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及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除设置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产出指标外，还应设置相关指标全面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及经济效益，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三是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加强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大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力度，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